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(单位名称)的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(2025-2026年度物业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**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 2025-2026 年度物业服务采购项目**(标的名称),属于**物业管理*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**锡林郭勒盟元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**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66人,营业收入为 1598.6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345.27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不提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锡林郭勒盟元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0 月 09 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

